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湖農工總字第1150003768號
附件：(115P5_3110001_1.PDF, 共1個附件檔)

主旨：公告「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，
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
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於115年05月05日行政會議訂定。
- 二、本校為執行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，特組成專案小組，每年不定期召開會議或配合主管行政會議審議，並由本校秘書擔任召集人，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及主計主任。

校長劉于菱